法學叢書
用・經典
採購法
NMENT
REMENT
AW
例上係依
之架構，
之方式撰
在閱讀時
府採購法
於體系上
，更容易
購之過程
於條文之
以主管機
新函釋，
理論與實
、在有關
申訴會最
申訴案件類
能於相關
中，瞭解
。並在文
說明，使
解法條規
◎著
38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份有限公司
TEC
SING
ANSING
50
器
Phone • iPod
律條規
決解釋
法案例
清晰
同時充電
電
分享
點查詢
group.com.tw
2-3118
king
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第160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發布「法官遴選辦法」 落實法官來源多元化
賴院長訪宏 簽兩國司法合作協定
司法院檢討原民警詢強制辯護試辦成效
司法院、金管會合辦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2.3 違章建築與第三人異議之訴（上）
3 來自野地的生命能量
課堂外的寶貴實習經驗
4 中院數位法庭成果發表會 分享試辦經驗
中國及福建法官協會參訪南高分院與竹院

充實法官陣容

司法院發布「法官遴選辦法」 落實法官來源多元化

對具法官任用資格者設遴選相關規定 廣納審檢辯學菁英加入法官行列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24日發布「法官遴選辦法」，以落實法官多元進用原則。本辦法係針對已具法官法所規定法官任用資格之大法官、法官、檢察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公設辯護人等，初任或再任法官的遴選作規定。該辦法並明定，司法院得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轉任法官，俾吸收各方優秀人才轉任法官。

初任法官之遴選，分為初任普通法院（指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以及初任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法官遴選辦法規定之重點如下：

一、法官遴選委員會：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由考試院代表2人、法官代表6人、檢察官代表1人、律師代表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6人組成。考量遴選委員均另有正職，為提升審議效率，爰另設置審查小組，辦理遴選法官之資格審查。又為期審查小組與遴選委員會之審查標準趨於一致，明定應由遴選委員互推代表2人兼任審查小組成員。

二、對具消極資格者應為遴選不合格之決議：遴選辦法於第6條明定各種消極資格，其中第4款所稱年齡限制，應以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原則上應未滿55歲。但如係具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任用資格，申請轉任或再任三終審法院法官時，其年齡應未滿60歲。

三、申請轉任普通法院法官之方式：律師轉任法官之方式包括參加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及經司法院主動推薦。但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未滿6年者則因實務經驗尚淺，僅得以參加公開甄試方式轉任。教授、大法官申請轉任，得以自行申請及經司法院主動推薦方式為之。至於公設辯護人及檢察官申請轉任，原則上以自行申請方式為之；但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時，由司法院函請法務部調查所屬檢察官意願後彙送司法院統一辦理。

四、專業法院法官之遴選方式：因法官法第5條第2、3項已明定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任用資格，遴選辦法爰僅明定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方式，包含公開甄試及經司法院主動推薦。其他專業法院，如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因其法官之任用資格尚須另以法律明定，則待定其法官任用資格之法律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遴選辦法訂定後，再依法辦理。

五、申請人資料之調查：遴選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況、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為使委員會在遴選時能有充分完整的資訊，司法院均應於提請委員會遴選前，廣泛調查申請人之資料，俾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

至針對未具法官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之程序，所擬定之「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已送請考試院表示意見。

國際司法合作新猷

賴院長訪宏 簽兩國司法合作協定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8月27日偕同夫人出訪我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此行除參訪宏國最高法院等司法機構，並將代表司法院與宏國最高法院簽署「中華民國司法院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司法合作協定」，開啟兩國司法合作新猷。

本次出訪緣起於去年12月，宏國最高法院里維拉院長偕夫人及古提瑞茲大法官伉儷訪問司法院時，里維拉院長提議加強兩國間司法交流，並邀請賴院長訪問宏國並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賴院長將於宏國時間8月30日上午在宏國最高法院與里維拉院長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未來在互惠原則的協定架構下，兩國司法機關將透過推動司法行政及司法審判之技術合作及革新計畫，相互交換司法資訊、提供法律事務發展之技術諮詢，以及舉辦法官座談會、研討會及司法人員會談，強化兩國在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及司法人員培訓等各領域之互助合作，共同追求司法革新及現代化。

賴院長並將參訪宏國司法學院、上訴法院、民事法院中心、家事法庭、家暴法庭、勞工法庭、總檢察署及律師公會等司法機構，並與大法官及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座談，期能深入瞭解宏國司法制度。

賴院長亦將晉見宏國總統羅博閣下及接受首都德古西加巴市致贈象徵該市最高榮譽之市鑰，於9月5日上午返抵國門。

學術與實務交流

司法院、金管會合辦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鑒於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問題具專業性與複雜性，並為使法官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公司治理等議題有意見交流機會，司法院與金管會於8月28日合辦「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問題研討會」，由金管會陳裕璋主任委員主持，邀請交通大學葉銀華教授、金管會謝易宏專任委員主講；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黃天牧局長、政治大學林國全教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吳崇權總經理與多位法官與談。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致詞表示，近來上市櫃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引爆公司掏空、經營權爭奪案，均與公司治理密不可分，法官瞭解公司治理的內涵與實務確有必要，期藉經驗、意見交流，供審理案件參考。

陳主委表示，企業經營權爭奪案件涉及上市公司，營運情況隨時變動，具動態時效性，且交易人數眾多、影響層面大；若涉及金融機構更影響存戶、保戶及投資人等權益。為此，乃邀集學界、實務界及投資人保護中心，與法官交換意見，期能對辦案有所助益。

葉教授主講「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例探討」，首先介紹公司治理的概念、基礎及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議的特性，並以3件經營權爭奪案例作深入探討。謝專任委員主講「假處分、臨時管理人制度與公司經營權爭奪之案例探討」，認核心議題為防止程序架空實體遂行「法規套利」，違背公司治理宗旨，損害投資大眾權益；並分析現行臨時管理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律疑義；介紹美國立法例、法院裁定假處分4大參考判準；最後建議法院採取法律經濟分析方法、擴大利用鑑定證人規定、建立企金專家庫，藉由外部專家協助，由專庭裁定，以提高裁判折服率。

金融方面與談人係以貼近資本、證券市場角度，分享面臨公司發生經營權爭奪應採取之立場與處理方式；與談法官則分別從其審理此類事件經驗，提出法院審理此類事件所面臨之困境、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對法院審理實務之影響與因應、是否成立企金專庭等，並介紹美國德拉瓦州法院。

本次研討會極具學術與實務交流意義，與會法官咸感收穫豐碩，相信對日後辦理是類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提供完善法律扶助

司法院檢討原民警詢強制辯護試辦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警政署自7月15日起至10月15日試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為瞭解試辦情形，特於8月28日召開期中檢討會，邀集相關單位就律師未陪同到場之原因、有無窒礙及應檢討改進之處等進行討論。

本次試辦，法扶會除離島分會外，各分會均參與，警政署則有91個分局參與。警政署迄8月26日止之第1階段試辦期間，共受理261件原住民刑事案件，以公共危險罪138件（52.87%）、毒品罪24件（9.20%）、竊盜罪24件（9.20%）居前3名。其中同意由律師陪同偵訊者有24件；235件（90.04%）表示案情單純，拒絕辯護人到場陪同詢問。

法扶會受理申請案件共50件，派案失敗及撤回聲請者各8件，計16件（32%），其原因多為申請案件地區偏遠、假日或夜間，辯護人無法配合及扶助律師加入排班人數太少等，與會人士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加強與扶助律師溝通，號召更多具扶助原住民熱誠之律師加入。至於律師酬金及交通費，或可參照宜蘭分會推行檢警專案時，與宜蘭律師公會合作，由律師公會補助部分酬金方式處理。

另法扶會建議取消警局以傳真方式通知，改以電話通知乙節，與會人士認為宜維持現行試辦方式較為明確，即警察機關確認犯嫌具原住民身分者，告知可由法扶會指派律師免費陪同詢問，並由警察機關傳真法扶分會，於4小時內指派律師到場陪同詢問。警察機關等候律師到場時間，自法扶分會收到警察機關傳真時起算。

試辦期間屆滿後將再作更深入分析，提供立法參考。